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648  
26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1984年6月26日

秘书长给作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  
缔约国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致意，并谨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悲剧性的冲突。这场冲突已进入第四年，继续给两国带来惨重的伤亡和严重的物质损失，并有日益增加之势。秘书长已作出不懈的努力，以期促进公正、体面地解决上述冲突的各种问题，防止或减轻两国人民特别是陷入冲突之中的平民的苦难。

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已迅速接受秘书长的呼吁，保证停止使用任何手段对纯属平民区进行任何袭击和反击，秘书长对此深感满意。双方诚意实践上述人道主义的承诺，值得国际社会高度赞扬。

秘书长特别关注的另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是战俘的待遇，亦即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问题。有155个国家参加的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明确的责任。红十字会的活动已经发展出人所公认的专门知识，赢得普遍的尊重。鉴于这一特殊地位，联合国在这些方面一贯依靠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也随时将联合国所关心的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1983年5月7日，红十字会向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就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发出一项呼吁，并通知它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红十字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根据这四项公约每一项中内容相同的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证，不但冲突所涉各国、而且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对这四项公约予以尊重。

84-16173

1984年2月10日，红十字会发出第二次呼吁，其中指出，在这场冲突中的战俘待遇和平民难民及被放逐者的待遇方面，仍然违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红十字会还指出，当时仍无法满意地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

秘书长现已获悉，红十字会现在能够恢复视察战俘营。这种事态发展令人感到满意和鼓舞，但是，秘书长仍然深为关注的是，由于日内瓦公约的条款遭到严重破坏，可能有损这些法律规则和普遍原则。

因此，秘书长向作为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出本照会，强调保证日内瓦公约各项原则得到遵守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并特别促请这些国家认真考虑红十字会的呼吁，同意担任保护国，依照公约规定发挥关键性的作用，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秘书长已获保证，红十字会将同保护国密切合作，继续履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任务。

秘书长真诚地希望，各国政府将以新的决心保证日内瓦公约得到尊重，因为这些公约是减轻战争后果的必不可少的手段。